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44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

陳巧姿

沈明芬

被告 林合峻

埔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十三萬七千零六十六元，及被告林合峻自民國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埔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二千四百一十元，其中新臺幣二千零二十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林合峻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，後於115
02 年4月7日追加埔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聲明：被告
03 應連帶給付原告161,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再於115年6月8日本件
05 言詞辯論期日，減縮請求為137,0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
07 起訴狀、追加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
08 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111頁及第137頁）。而原告上述訴之聲
09 明之變更，其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均係林合峻與訴外人鄭永正
10 於113年6月25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與萬板路路口所發生
11 之交通事故，核屬請求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
12 定，即應准許。

13 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前揭言詞辯論期
14 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
15 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6 貳、實體部分：

17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林合峻於113年6月25日21時13分許，駕駛車
18 牌號碼000-00號大貨車，在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與萬板路
19 口，向右變換車道時，未注意車輛併行之安全間隔，不慎與
20 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汽車（下稱BJZ-5075汽車）發生碰
21 撞，致BJZ-5075汽車受有損害。原告承保BJZ-5075汽車之車
22 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161,715元，扣
23 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137,066元。而被告埔里貨運股份有
24 限公司當時為林合峻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
25 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據此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
26 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請
27 求被告連帶賠償折舊後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
28 原告137,0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3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31 為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(一)經查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
0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04 BJZ-5075汽車行照及車損照片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5 汽車保險單、依德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估價單及結帳單與統一
06 發票等件存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至第3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
07 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
08 查卷宗確認無誤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9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0 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
11 認。因此，堪認前述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等就BJZ-
12 5075汽車之損害，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13 (二)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17 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18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19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
20 債務，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
21 時，始負遲延責任，又本件原告對林合峻提出之民事訴訟起
22 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2月29日送達，對埔里貨運股份有限公
23 司提出之民事追加起訴狀繕本則於115年4月16日送達，各有
24 送達證書1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1、第121及第123頁）。是
25 原告請求林合峻給付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請求
26 埔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給付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7 均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9 告連帶給付原告137,066元，及林合峻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
30 清償日止、埔里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
3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

01 外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
02 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依職權
03 宣告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
05 （經原告減縮部分，仍由原告負擔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8 法 官 郭永賦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1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13 本）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王春森